附件：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资产评估项目公示表

评估项目：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资产评估项目

公示期限：2021年5月21日至2021年5月27日

|  |  |  |
| --- | --- | --- |
| 序号 | 公示项目 | 公示内容 |
| 1 | 经济行为批准文件 | 《中国煤炭地质总局关于同意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中煤地发规划〔2020〕320号） |
| 2 | 评估机构选聘方式 | 江苏局资产财务部拟定比选通知并发放给总局评估机构备选库中具有资产评估资质的评估机构，并组织相关部门召开评估机构比选会议，对评估机构报送的评估方案进行审查，比选出符合要求的评估机构。 |
| 3 | 评估机构及评估师资质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马文彩 （资产评估师 32020369） 马黎明 （资产评估师32200209） |
| 4 | 评估程序履行及审核情况 | 中煤长江集团选聘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开展评估工作并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初审，总局对评估报告进行了复审，评估公司针对审核意见进行了修订完善。 |
| 5 | 评估报告摘要和特别事项说明 | 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中煤长江集团的委托，对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2020年7月31日的市场价格开展评估。估价对象为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在基准日的全部股东权益。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本项目对委估范围内的全部资产及负债的资料收集完整，结合本次评估目的，采用了资产基础方法进行评估。评估过程包括评估前期工作、现场调查及收集整理评估资料工作、评定估算工作、汇总分析撰写报告工作。北京中天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必要的评估程序，对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如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中贻环境技术研究院（江苏）有限公司总资产账面值200万元，评估值210.47万元，增值额10.47万元，增值率5.24%；负债账面值16.55万元，评估值16.55万元，无增减值变化；股东全部权益账面值183.45万元，评估值193.92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叁万玖仟贰佰元整），增值额10.47万元，增值率5.71%。 |
| 6 | 评估结果汇总表（单位：万元） | 项 目 | 账面价值 | 评估值 | 增值额 | 增值率 |
| 资产总额 | 200 | 210.47 | 10.47 | 5.24% |
| 负债总额 | 16.55 | 16.55 | 0 | 0% |
| 净 资 产 | 183.45 | 193.92 | 10.47 | 5.71% |
| 7 | 评估资料查阅方式 | 评估批复、比选评估机构方案、评估报告初稿及审核意见等纸质及电子资料在资产财务部资产管理处。 |